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關連交易
涉及**

收購上海微電子裝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1月19日(交易時段後)，精技電子與南通半導體基金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精技電子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南通半導體基金有條件地同意出售588,095股上海微電子股份，佔上海微電子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4%。代價為人民幣16.0百萬元(相當於約17.92百萬港元)，將由精技電子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持有上海光控浦燕100%權益，而上海光控浦燕繼而管理及控制南通半導體基金。據此，南通半導體基金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股份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5%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2)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股份轉讓協議須待本公告「股份轉讓協議 — 先決條件」及「貸款協議」一節所載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或未必得以達成。收購事項未必得以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1月19日(交易時段後)，精技電子與南通半導體基金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精技電子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南通半導體基金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11月19日

訂約方： 精技電子(為買方)

南通半導體基金(為賣方)

將予收購的主體事項

待售股份(即588,095股上海微電子股份)，佔上海微電子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4%。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6.0百萬元(相當於約17.92百萬港元)，將由精技電子於股份轉讓協議內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精技電子與上海光控浦燕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i) 獨立專業估值師對上海微電子於2019年6月30日業務的估值人民幣37.6億元(相當於約42.1億港元)；
- (ii) 完成時本集團與上海微電子預期產生的協同作用；及
- (iii) 誠如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上海微電子可能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擬利用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代價款項。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完成對上海微電子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及其他條件或前景的盡職審查，並獲精技電子全權酌情合理信納；
- (b) 所有有關收購事項的主要交易文件已經簽署，精技電子已接獲所有相關簽署文件，且股份轉讓協議已經生效；
- (c) 為了進行收購事項，已從所有內部訂約方及／或外部第三方(包括相關的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或向其提出所有必要的審批、許可、授權、同意、豁免、免除、批准、命令、通知或備案，全部均有效並且沒有被撤銷或撤回，當中的副本已向精技電子提供；
- (d) 由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以下各項概無重大不利變動：(i)南通半導體基金或上海微電子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及(ii)銷售股份；概無有效的強制令或類似指令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收購事項
- (e) 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的精技電子和南通半導體基金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仍然真實、準確，猶如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隨時再次作出；及
- (f) 南通半導體基金已履行及遵守股份轉讓協議所載其須於完成之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一切協議、責任及條件。

除條件(a)及(e)外，精技電子可於完成前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若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或精技電子與南通半導體基金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精技電子豁免，股份轉讓協議將會失效，而其項下訂約方的一切責任及負債(除若干條件擬將於任何終止後持續生效外)將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將對另一方擁有任何申索權利，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不遲於股份轉讓協議內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或精技電子與南通半導體基金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發生。

緊隨完成後，上海微電子將由精技電子、南通半導體基金及上海微電子11名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0.4%、約11.58%及約88.02%。完成後，上海微電子將不會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

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精技電子

精技電子為於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通半導體基金

南通半導體基金為於2018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主要於中國從事對高端半導體設備、泛半導體設備、智能設備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及貿易、工業4.0、高端設備、智能製造、科技、媒體和電信以及其他相關領域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南通半導體基金的初始規模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約560百萬元)。南通半導體基金的執行合夥人為上海光控浦燕。

上海光控浦燕為於2015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光大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為非上市公司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及相關諮詢服務。上海光控浦燕目前在中國管理三項私募股權基金，包括南通半導體基金、南通光控智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海門光控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微電子集團的資料

上海微電子為於2002年3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制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上海微電子的註冊股本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47,023,788元。上海微電子目前由南通半導體基金及其他11名股東(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11.98%及約88.02%。

上海微電子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提供半導體設備、泛半導體設備及高端智能設備技術服務。上海微電子集團的產品種類分為三大類，即(i)光刻機；(ii)激光應用及光學檢查；及(iii)特別應用。

上海微電子集團致力於國產光刻機的研發，先後承擔了國家科技部863科技重大專項「掃描投影光刻機研製」和國家02科技重大專項多類先進光刻機的研製及攻關任務等科研專案。

下文載列上海微電子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9年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損)	42,546	69,535	(7,021)
除稅後純利／(損)	42,970	60,234	(7,021)
資產淨值	1,450,021	1,521,251	1,514,239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海微電子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虧損淨額乃由於中美貿易戰導致2019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的整體衰退所致。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半導體行業的合約製造、設計、工程及組裝，以及自動化機器、儀器、系統、設備及精密模具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之一為透過併購進軍半導體前段設備行業。本集團計劃拓展其於半導體前段設備行業的市場地位，因為前段設備及後段設備行業的半導體加工設備製造商將遷至中國生產，前段設備的半導體加工設備製造商更加傾向於採用合約生產模式，故對於身為合約製造商的本集團有利。

上海微電子集團為中國領先光刻機製造商，自2017年以來為本集團半導體前段分部的客戶，交易金額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不僅為本集團業務的自然擴張，更能讓本集團加強與上海微電子集團的關係。

此外，上海微電子正進行於一間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準備指引。本集團認為，倘上海微電子落實上市，其於上海微電子的投資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正面回報。

經計及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持有上海光控浦燕100%權益，而上海光控浦燕繼而管理及控制南通半導體基金。據此，南通半導體基金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股份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5%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2)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股份轉讓協議須待本公告「股份轉讓協議 — 先決條件」及「貸款協議」一節所載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或未必得以達成。收購事項未必得以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精技電子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1972年8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Kinergy Corporation Ltd.(光控精技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精技電子於完成時將以現金支付總額人民幣16,000,000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向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以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精技電子」	指	精技電子(南通)有限公司，有關詳情於本公告「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精技電子」一節詳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通半導體基金」	指	南通光控半導體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關詳情於本公告「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南通半導體基金」一節詳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上海微電子的588,095股股份，佔上海微電子已發行股本約0.4%
「上海光控浦燕」	指	上海光控浦燕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有關詳情於本公告「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南通半導體基金」一節詳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指	精技電子(作為買方)與南通半導體基金(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1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上海微電子」	指	上海微電子裝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詳情於本公告「上海微電子集團的資料」一節詳述

「上海微電子集團」	指	上海微電子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半導體加工設備」	指	半導體加工設備，用於生產半導體的設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表述。

承董事會命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香港，2019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國財先生、杜曉堂先生、林欽銘先生及鄭金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平先生(主席)及曾瑞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哲順先生、*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elag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及張衛教授。